

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2/4/1 12:10:55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（以下簡稱商借原則）及國教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09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 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1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 教師資格：

1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 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3、 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 商借期間：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 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 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 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 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，並請教師如有意願請於111年4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 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